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0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考虑到公司计划 2008 年度建设完成两个募集资金项目，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存在 1856.76 万元的差额，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该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因此基于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将资金投入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项目中去，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建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07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陈建飞、辛宁、张革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